個案研討： 玻璃門爆裂傷人

**一張含有 文字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在外商公司擔任經理職的郭姓女子，去（110）年5月8日下午到World Gym世界健身俱樂部台北101店使用跑步機健身，郭女指稱，當時戶外的油煙味不斷地飄進健身房，雖然請求櫃台人員幫忙關閉健身房出入口的玻璃門，館方人員雖然允諾，但5分鐘後仍未關閉，她才自行上前關門，沒想到玻璃門突然碎裂，割傷她的左手。

厚度約10mm的玻璃門突然瞬間爆裂，碎玻璃四散當場劃傷郭女，導致她的左手臂多次撕裂傷，事後提告向經營健身房的京庚健康世界公司101分公司求償醫藥費、精神撫慰金、懲罰性賠償金等等100萬餘元。

法院檢視健身房提供的監視器畫面，認為郭女僅以左手推動玻璃門門把，人稍往前有兩步關門，畫面看不出用力過猛、推門速度快等行為，且玻璃門附近也沒有「請勿觸碰」的警語，認為業者未落實注意業務，確實有疏失。台北地院今日判京庚賠償12萬餘元，全案還可上訴。 (2022/06/09 TVBS新聞網)

**傳統觀點**

* 京庚公司反駁，當時是郭女推門速度以及力道過猛，才導致玻璃門破裂，且郭女當時左手僅有「微出血」，經包紮後館方人員還陪同就醫，主張郭女也有過失責任，希望法官酌減賠償金額。

**人性化設計觀點**

以人性化的觀點，商家應提供顧客安全的消費環境，尤其是出入口的玻璃門，不應該只不過是去推門把關個門就發生碎裂而割傷人，店家當然應該完全負責。至於說出入口的玻璃門不管是否用力過猛或推門速度過快，都不應該發生玻璃破裂，而且大門入口門把也不應該有「請勿碰觸」的警示牌，因為這樣的門是不符合安全標準的。玻璃會破就表示玻璃門內部本身早已存在了應力，根本就是一顆不定時炸彈，不知道誰去碰或根本沒碰，都有可能隨時會爆裂，所以就算是員工去關門，一樣會傷及員工，所以要解決的是這個問題。

當然這也不會是健身俱樂部的問題，這應該是玻璃門的製造和安裝的問題，他們在賠償受傷顧客後，應該可以向玻璃門的製造商求償。

本事故發生以後，我們至少學到了以下的教訓：

* 所有有類似設施的機構應該立即作自我檢查，或請原製造商來作安全檢查，查到存在風險的一律換裝，以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。
* 大型玻璃門的製造商應澈底了解產生內部應力的原因，在以後製造和安裝時必須納入安全檢查項目，杜絕不合格的產品出廠。
* 政府監管部門是否要對於人員進出的玻璃門修改規定，強制必需採用安全玻璃，以免發生類似爆破傷人事件。
* 台北地院判京庚賠償12萬餘元顯然過低，不會促使商家以後對類似問題的重視。
* 本案的商家處理顧客受傷事件的態度和觀念顯然是不合格的，消費者保護團體或單位宜出面表態，必要時可發動消費者抵制，讓不合格的商家退出市場。
* 生產不合格產品的製造商應該負擔主要的責任，不管是法令或法院判例都要落實。

同學們，你對本議題還有什麼補充看法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